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im.dg.gov.cn/gkmlpt/content/3/3982/post_3982331.html#368)

附錄

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3〕2 号)要求，现就组织实施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通知如下：

一、测算和支持入库对象

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达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并且项目按照《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完成审查并通过测算。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以事后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计算主要依据：1. 省下达本市的资金预算总额；2. 申报项目符合核算要求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总额。

(二)申报项目在本政策执行期间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2024 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主要按照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向省申请资金预算总额。

(三)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帐管理的项目所获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待省出台具体指引后遵照执行。

三、入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指南(附件 1)。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实施制造业投资奖励是促进稳增长和投资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的实际工作步骤。请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项目，协助做好入库项目真实性和符合性的核查，以及配合做好入库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

(二)按时进行网上申报。项目入库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申报单位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非“企莞家”用户的企业，申报时须先按要求注册为用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24:00 前确认提交，逾期不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 按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要求将书面申报资料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两份，于**4 月 13 日 17:30 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逾期不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四)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的项目加强跟踪，于每年 1 月 10 日和 7 月 10 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 2）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2222527，殷先生；22221295，温小姐。

办公地址：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

附件：1.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申报指南

2.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申报指南（东莞市）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为制造业项目，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并且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

（三）申报项目按照《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审查并通过测算。

（四）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已获得本资金资助的项目投入不纳入支持核算范围。

（五）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

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六) 项目的实际投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同时必须记入项目单位的“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会计科目，获奖励的投入在项目获得最后一笔投资奖励资金后一年内需转固。

二、支持范围

(一) 项目单位经营使用的新建工业厂房；

(二) 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以事后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计算主要依据：1.省当期下达本市的资金预算总额；2.申报项目符合核算要求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总额。**

(二) 申报项目在本政策执行期间各年度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所产生的测算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当期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十四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测算奖励资金的70%；当项目累计奖励额度达到70%时，奖励资金余额在项目完工或政策执行完毕后清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时按规定核计并拨付，如前期拨付的奖励资金超过项目实际核算的奖励金总额，则收回多拨付的资金；项目“十四五”期间总投资未达到10亿元的收回前期已拨付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项目在政策执行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项目所获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待省出台具体指引后遵照执行。

(四) 申报单位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科学、真实、合理地制订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跟踪督查和评价有关工作。

(五) 如省、市政策文件对上述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有进一步规定，以省、市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测算和支持两大部分，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一)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申请书封面和目录（附件 1—1），目录应列明以下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和页码。

(二)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项目承诺书（附件 1—2），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三) 加盖本单位公章和项目所在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的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3）。

(四)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1—4）。

(五)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六）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或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项目代码回执（测算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获取）。

（八）项目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的相关佐证资料。

（九）由职能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或有关佐证材料（例如：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有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仅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项目与土地所有方合作开发建设的，提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和合作合同复印件，改变用地性质的提供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直接租赁厂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和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以及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注：进行项目测算的核心材料）

（十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申报奖励

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设备的佐证材料。填写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新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和投资明细表汇总（附件1—6），提供对应的相关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计价明细表，工程竣工造价结（决）算书等），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工程或设备（含铭牌）固定资产照片等相关资料。每份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照片等按顺序排序整理装订。（注：支持入库的核心材料）

（十二）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及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

（十三）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封面、骑缝和承诺书务必加盖公章。

2.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3.提供复印件的，要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佐证材料要提供盖公章的原件进行查验；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

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五、工作流程

（一）企业登陆“企管家”网站（<http://im.dg.gov.cn>），网上填报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申请，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式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资格。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后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开展项目测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测算，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评审遴选支持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项目测算工作，按照本市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通过形式审查、征求部门意见、现场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社会公示和集体讨论等环节评审遴选支持项目，以及结合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编制本市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将支持项目清单等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项目下达和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制定本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六、责任与义务

(一) 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依法依规对其失信信息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同一张发票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三) 获资助的项目单位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我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申请书（封面、目录）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5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

制造业投资奖励) 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

6.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新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申请资料目录

1. 封面目录；（页码）
2. 项目基本情况表；（页码）
3. 项目申请报告；（页码）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页码）
5.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页码）
6.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页码）
7. 项目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的相关佐证资料；（页码）
8. 由职能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或有关佐证材料；（页码）
9. 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统计证明；（页码）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页码）
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设备的佐证材料；（页码）
1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页码）
13. 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页码）
14. 项目建设现场图片；（页码）
15.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页码）

附件 1-2：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p>_____ 承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承诺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未获得其他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承诺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并配合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如有违反，将按照省财政资金清算工作要求退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如违背相关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字，不能印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p> <p>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装订成册后再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即需要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公章）：

法人签名：（不能印章）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立项时间		首次纳统时间		计划完成总投资时间		
	项目属地	市 区/县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项目立项至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核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
项目所属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经初步审核，企业所填基本情况属实。 （盖章：）				

填写说明：

1. 此表必须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2. 核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核算，以测算项目形式向省申请奖励资金额度，但支持方式、标准和金额以本市文件为主。

附件 1-4：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是否具有国内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等，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地点、内容、目标，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情况（如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的投资规模、实际已投入额、“十四五”期间投资计划，资金筹措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项目的落实情况，阐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项目对企业发展的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四、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风险因素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六、财政资金使用安排

提出在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机制(包括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人，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监督等)。

附件1-5: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建设地址: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数量(台/套)	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金额(不含税)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不含税)	付款凭证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填表说明1、规格/型号、数量(台/套),按发票信息填写。

2、发票信息需逐张逐行录入,不能合并单元格。

表 1-6(1)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项目单位经营使用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					工程结算单/进度单		发票信息								付款信息					是否转固（是/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项目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	备注					
	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金额（含税）	日期	本次结算金额	日期	发票号码	购买方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不含税）	日期	银行付款回单编号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付款金额					其中：支付本发票金额	其中：支付本发票金额（不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XX合同小计					-		-													-	-	-							
2																													
XX合同小计																													
合计					-		-													-	-	-							

说明： 1、本表以合同为单元，填写发票、付款、入账等情况。
 2、发票信息逐张逐行填写，不能合并单元格。
 3、合同的甲方应与发票购买方、付款方一致；合同的乙方应与发票的销售方、收款方一致。

附表1-6(3)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详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发票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不含税）	是否转固（是/否）	项目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	备注
1	新建工业厂房投资额					
2	新购置设备投资额					
3					
	合计					

附件 1-7：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

****公司****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审字（****）第****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XXXX 公司承担的 XXXX 项目申报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 号）、《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物盘点，检查工程进度，检查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会计凭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备案编号：
- 3、项目建设地点：
- 4、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 5、项目主要内容：
- 6、建设起止年限：

7、 项目建设状态：（如涉及土建投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情况，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8、

二、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单位与固定资产交易方若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额、定价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有）

四、审计结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1.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2.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

3. 2024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奖励的新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